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易字第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廖淑君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2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